

#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 申請指南

電話：2510 2701

電郵：SPBF@hkelectric.com

網址：[www.hkelectric.com](http://www.hkelectric.com) / SPBF



2021 年 4 月 27 日修訂

## 內容

|     |                                      |    |
|-----|--------------------------------------|----|
| 1.  | 簡介.....                              | 2  |
| 2.  | 資格.....                              | 2  |
| 3.  | 申請及項目要求.....                         | 3  |
| 4.  | 資助額.....                             | 5  |
| 5.  | 申請程序.....                            | 8  |
| 6.  | 資助協議.....                            | 13 |
| 7.  | 批出合約及項目開展.....                       | 13 |
| 8.  | 項目完工.....                            | 14 |
| 9.  | 資助發放.....                            | 15 |
| 10. | 終止申請 / 資助協議.....                     | 16 |
| 11. | 責任及責任限制.....                         | 17 |
| 12. | 資料保護和披露.....                         | 18 |
| 13. | 一般事項.....                            | 19 |
|     | 附表 1 – 合資格樓宇的類別及次類別.....             | 20 |
|     | 附表 2 –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每個合資格樓宇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 | 22 |
|     | 附表 3 – 負責人資格.....                    | 23 |

## 1. 簡介

- 1.1 於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提供資助予合資格樓宇業主透過落實改善能源效益項目，改善樓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港燈負責管理智惜用電樓宇基金，並由港燈及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監督。審批委員會提供營運指導及審批合資格的申請。
- 1.2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接受申請截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全數發放完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3 本申請指南（**指南**）列出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能會不時修訂本指南。任何修訂的通知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http://www.hkelectric.com)）公佈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指南，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1.4 為免存疑，本指南不適用於港燈按 2009-2018 管制計劃協議設立的「智惜用電基金」之已申請及 / 或已獲批准的改善能源效益項目。此等項目將繼續受其自身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 至 d) 所有條件的改善能源效益項目（**項目**），其相關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申請（**申請**）方獲考慮。
  - a) 樓宇或場所（統稱**合資格樓宇**）必須是：
    - i. 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的樓宇，除了政府直接擁有和營運的樓宇（例如政府辦公室、官立學校樓宇等）；或
    - ii. 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的場所（樓宇的樓層 / 單位），並由屬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或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NGOs**）營運之場所，並提供教育、社區或福利服務（例如 NGO 營運的長者

護理和療養院、特殊學校、托兒中心、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等)。為免存疑，完全或主要提供 NGO 行政和內部使用的場所不包括在內。

- b) 項目屬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類，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或技術指引為工程設計基礎：
- i. 更新裝置項目 — 改造、更換或改善項目（不包括加建項目），以提升現有樓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即照明、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電力裝置如水泵、馬達）的能源效益表現；
  - ii. 重新校驗項目（RCx） — 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重新校驗技術指引（TG-RCx）進行的重新校驗工程。為免存疑，項目只包括按 TG-RCx 規定的規劃、調查和實行階段，但不包括持續校驗階段；或
  - iii. 樓宇智能科技項目 — 實施樓宇智能 / 資訊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物聯網（IoT）技術、數據分析和樓宇管理系統，以提升現有樓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整體能源效益表現。
- c) 可以提升合資格樓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符合第 3 項要求的項目，並能產生可量化節能的項目。
- d) 在申請前，或申請期間直至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同意書（詳見第 5.11 項），項目工程不得展開及不得批出合約。
- 2.2 合資格樓宇按本指南附表 1 中的準則劃分為不同的類別（類別）和子類別（子類別），本指南就每個合資格樓宇類別及 / 或子類別列出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 2.3 審批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第 2.1 及 2.2 項及附表 1，及決定所有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項目及合資格樓宇類別 / 子類別的資格，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3. 申請及項目要求

- 3.1 申請及所有項目必須符合第 3 項下要求。

### 申請人

- 3.2 就每個合資格樓宇類別 / 子類別的每個項目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須由指南附表 2 所列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人**）提交。

### 負責人

- 3.3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以書面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符合指南附表 3 所列的準則，並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申請及項目相關的所有事宜。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 / 組織或公契經理人（按指南附表 2 定義）的多業權樓宇，負責人應取得所有業主的書面授權書。
- 3.4 就任何負責人、申請人主席（業主立案法團 / 組織或公契經理人（若為一間公司））或自然人業主（單一業權樓宇）（統稱**授權人士**）的通訊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通訊或要求（無論此人就相關合資格樓宇或項目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業主或其他就合資格樓宇及 / 或項目擁有或聲稱擁有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 3.5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之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授權人士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授權人士變更，申請人須提供港燈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授權人士的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若申請人未能於變更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港燈，港燈有權在得到審批委員會的批准後，終止申請或資助協議（詳見第 6 項）。

###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3.6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聘請按《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註冊的能源評核人作為申請人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負責確認項目詳細範圍，提供成本效益理據，監察資產、貨物和服務的採購，監督項目，完成並證明項目已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要求的完工報告書。就重新校驗項目，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須為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重新校驗培訓課程及從業員註冊計劃」註冊的重新校驗專家。

## 貨物和服務的採購

3.7 就為項目採購貨物或服務，申請人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為項目招標，以評估合資格項目費用（詳見第 4.3 至 4.6 項）；但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同意書前（詳見第 5.11 項），申請人不得批出任何合約；
- b) 申請人須於招標文件要求供應商在標書（有效標書）內提供明細表，列明與提升能源效益相關的每個項目的單位成本和數量；及
- c) 就招標程序而言，申請人須遵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發出的守則內任何適用條文，以最謹慎的方式行事，遵循高道德標準，以確保招標程序的公平性；除非得到港燈書面同意，否則必須遵守下列採購要求：
  - i. 就每宗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1 萬港元的採購，須取得至少 2 間供應商的標書；
  - ii. 就每宗總值 1 萬港元或以上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的採購，須取得至少 3 間供應商的標書；及
  - iii. 就每宗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的採購，須取得至少 5 間供應商的標書。

## 4. 資助額

4.1 項目的資助額是按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詳見第 4.3 至 4.6 項）乘以適用的資助比率（詳見第 4.2 項）計算出來，但受限於資助上限（詳見第 4.7 項）。審批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審核、決定和批准資助額（獲批資助額），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資助比率

4.2 每個合資格樓宇子類別的資助比率列於下表：

| 合資格樓宇子類別 | 資助比率<br>(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的百分比) |
|----------|-------------------------|
| 子類別 1A   | 50%                     |
| 子類別 1B   | 25%                     |
| 子類別 2A   | 80%                     |
| 子類別 2B   | 80%                     |
| 子類別 3A   | 50%                     |
| 子類別 3B   | 25%                     |

#### 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4.3 項目的合資格項目費用 (詳見第 4.4 項) 扣除項目資助 / 收入 (詳見第 4.6 項) 後為**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4.4 **合資格項目費用**為以下與提升能源效益有關的項目費用之總和：

- a) 物料費用；
- b) 安裝、測試和校驗費用；及
- c)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

但：

- i. 合資格樓宇子類別 3B 的申請如涉及中央製冷機，只有中央製冷機供公用的輸出部份，按比例計算的對應費用才能包括在合資格項目費用之內；
- ii. 就所有合資格樓宇 (子類別 3B 除外) 的更新裝置項目 (詳見第 2.1.b.i 項)，若其合資格項目費用 (不包括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 為 10 萬港元或以下，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將可獲全數資助，每個申請上限為 1 萬港元；及

- iii. 審批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不合理的費用，並以適當代替的價格（以審批委員會認為適用的市場價格）重新釐定合資格項目費用。

4.5 申請人應遵守以下規定計算合資格項目費用：

- a) 合資格項目費用不可包括任何用於營運和維修屋宇裝備裝置，維修 / 更換故障零件、設備或屋宇裝備裝置，重新校驗項目（RCx）的持續校驗（詳見第 2.1.b.ii 項），加建新的屋宇裝備裝置 / 設備（例如增加空調機），加建、改造或提升與改善能源效益無關的輔助設備及附屬設施（例如升降機內裝飾工程、更換升降機鋼纜等），任何不能產生可量化節能的加建及 / 或改建項目，以及管理項目的額外監督 / 行政人員的費用；及
- b) 費用須按最低投標價的有效標書計算，否則須在申請時提交充分理由，供審批委員會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考慮和審批。

4.6 項目資助 / 收入為以下資助 / 收入的總和，並須從合資格項目費用扣除，以計算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 a) 為項目（包括其中部分）提供（不論已批准或申請中）的資助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基金或資助計劃，但為免存疑，不包括申請的資助額）；及
- b) 可能從項目賺取或獲得的預計收入（例如，出售將更換的屋宇裝備裝置等）。

### 資助上限

4.7 每個合資格樓宇子類別的最高資助額列於下表，但或按第 4.8 項（如適用）而向下調整：

| 合資格樓宇類別 | 覆蓋以下樓宇數量的項目資助上限 (千港元) |     |       |       |       |        |
|---------|-----------------------|-----|-------|-------|-------|--------|
|         | 單幢                    | 2 幢 | 3 幢   | 4 幢   | 5 幢   | 6 幢或以上 |
| 子類別 1A  | 500                   | 900 | 1,200 | 1,400 | 1,500 | 1,500  |
| 子類別 1B* | 25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子類別 2A  | 500                   | 900 | 1,200 | 1,400 | 1,500 | 1,500  |



| 合資格樓宇類別 | 覆蓋以下樓宇數量的項目資助上限 (千港元) |       |       |       |       |        |
|---------|-----------------------|-------|-------|-------|-------|--------|
|         | 單幢                    | 2 幢   | 3 幢   | 4 幢   | 5 幢   | 6 幢或以上 |
| 子類別 2B  | 250                   | N / A | N / A | N / A | N / A | N / A  |
| 子類別 3A  | 500                   | 900   | 1,200 | 1,400 | 1,500 | 1,500  |
| 子類別 3B* | 25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所有獨立的附屬設施樓宇 ( 詳見附表 1 第 1.a 項 ) 於同一屋苑 / 地段 / 場地內，均一併視為該申請中的 1 幢樓宇。

- 4.8 在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同一樓宇 / 場所 / 屋苑 / 地段 / 場地若曾經以不同項目獲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任何資助額，申請的資助上限須按此等資助額的總和減少；但若資助上限減少至零，則該申請不會被處理。

## 5. 申請程序

### 遞交申請

- 5.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智惜用電基金申請表 ( 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BF](http://www.hkelectric.com/SPBF) ) 與下列文件完整一併遞交港燈以作申請 ( 港燈將以電子郵件認收 )：

- a) 如申請人為團體 / 公司，申請人每份有效的設立 / 登記 / 註冊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及，如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身份證明的文件的核證副本 ( 詳見附表 2 )，以作核實身份之用；
- b) 如申請人為公契經理人，樓宇公契核證副本；
- c) 如申請屬合資格樓宇 ( 類別 2 )，而申請人並非合資格樓宇的業主，
  - i.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合資格樓宇的有效租約核證副本，而該租約須
    - 由申請人與合資格樓宇業主簽訂，及
    - 沒有禁制於該合資格樓宇進行相關項目；

或

- ii. 申請人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合資格樓宇業主書面批准落實有關項目的證明；
- d) 受聘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資格證明副本（詳見第 3.6 項）；
- e) 機構 / 組織 / 公契經理人（若為一間公司）大會會議記錄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說明樓宇的所有業主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i. 同意執行建議的項目；
  - ii. 同意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及
  - iii. 選擇項目投標者的決議；
- f) 申請項目相關的所有回標的列表，並連同以下文件：
  - i. 招標規格及要求的文件副本；
  - ii. 與申請項目相關的各份投標書核證副本，涵蓋材料、安裝、測試和校驗明細表（詳見第 2.1.b 及 3.7.b 項）的詳細項目報價表；及
  - iii. 標書評估報告；
- g) 列明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服務費用的合約副本（詳見第 3.6 及 4.4 項）；
- h) 項目資助 / 收入的證明文件（詳見第 4.6 項）；及
- i) 其他有需要的額外項目資料，例如設備目錄、電路圖等。

5.2 以下情況，港燈將不會處理申請：

- a) 如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按第 5.1 項或港燈要求遞交的證明文件未完整 / 填妥；

- b) 如任何須簽署的文件，沒有授權簽署和正式蓋印；及 / 或
  - c) 如按第 5.1.f 項遞交表列中的任何標書並不是按第 3.7.b 項列明的有效標書（例如，沒有費用明細表）。
- 5.3 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要求的文件，須以電郵（**SPBF@hkelectric.com**）或郵寄（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收）遞交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或信封註明「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及樓宇 / 場所名稱。
- 5.4 如申請人未能由港燈認收電郵（詳見第 5.1 項）列明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表認收日期起計 3 個月內遞交完整申請（詳見第 5.1 至 5.2 項），該申請將會自動終止。

#### 聯合項目前查核

- 5.5 港燈根據申請人遞交的文件作初步評估，若結果滿意，港燈及 1 名授權人士將聯合進行項目前實地查核（**聯合項目前查核**），而該授權人士須於**項目前查核表**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確認和 / 或核實聯合項目前查核引起的事項，證明表的形式由港燈指定。
- 5.6 如果港燈認為有需要，申請人須修改申請資料和 / 或提供額外資料，以反映聯合項目前查核所得的實際現場情況。港燈可要求再次進行聯合項目前查核以確認此等修改或額外資料。
- 5.7 申請將會被自動終止，如果：
- a) 根據聯合項目前查核的結果，項目並不是合資格項目（例如項目的任何合約已批出或項目已經開展等）；或
  - b) 於港燈認收電郵（詳見第 5.1 項）列明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申請表認收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未能完成聯合項目前查核。

### 審批委員會審核

- 5.8 審批委員會定期對已完成聯合項目前查核之申請進行審批。審批委員會擁有全權和絕對酌情權批准，暫停或拒絕申請，及釐定和批准獲批資助額（詳見第 4.1 項），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審批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港燈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澄清或補充資料以作審批。
- 5.9 審批委員會將評估以下及任何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對申請作出決定：
- a) 項目是否有助節能；
  - b) 項目是否屬於非牟利性質；
  - c) 項目費用是否於節能方面具成本效益和合理；
  - d) 項目的落實時間表是否規劃周全、可行及合理；及
  - e) 項目費用是否合理、切合實際和符合需要。
- 5.10 視乎審批委員會的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的申請，一般會獲優先考慮（優次非按順序列出）：
- a) 樓宇業主資源有限，並缺乏處理改善能源效益項目的技術知識；
  - b) 多業權單棟式住宅樓宇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綜合樓宇；
  - c) 獲區議會、非牟利 NGOs、環保團體推薦之樓宇業主；
  - d) 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樓宇；
  - e) 首次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 f) 樓宇業主沒有為項目取得和 / 或申請其他資助；或
  - g) 樓宇之公用地方已進行了能源審計或類似評估。

### 批准通知書

5.11 一般在所有聯合項目前查核完成，並港燈滿意所有已收的資料後的 3 個月內，港燈會通知申請人審批委員會的決定。如申請成功獲審批委員會批准，港燈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批准通知書**），列明申請的原則性批准、獲批資助額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申請人名稱；
- b) 申請的合資格樓宇的名稱、地址和類別；
- c) 獲批准項目摘要；
- d) 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詳見第 4 項）；
- e) 獲批准的資助比率、資助上限和獲批資助額（詳見第 4 項）；
- f) 申請人須達到下表規定的項目階段及相關有效期（**有效期**），除按第 5.14 項獲准許的任何延期外，否則資助協議（詳見第 6 項）可能會被終止及 / 或全部或部分獲批資助額的發放可能會被暫停 / 取消：

| 項目階段      | 有效期                       |
|-----------|---------------------------|
| 項目開展      | 由批准通知書發出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  |
| 項目完工      | 由批准通知書發出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24 個月 |
| 遞交項目完成報告書 | 由項目完工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3 個月     |

- g) 有效期的完結日期。

5.12 **樓宇數量證明表**亦會隨批准通知書及擔保書一同發出，授權人士須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核實項目覆蓋的樓宇數量。

- 5.13 申請人須在批准通知書發出日起計 30 日內把填妥及簽署（附正式蓋印）的樓宇數量證明表正本交回港燈。若申請人未能在限期前交回已簽妥的樓宇數量證明表，或交回的樓宇數量證明表不完整或沒有授權簽署和正式蓋印，港燈保留權利取消要約並終止申請。
- 5.14 若申請人需要延長於第 5.11.f 項規定的任何有效期，申請人須在相關有效期結束日期前至少 1 個月向港燈遞交書面申請，並提供出充足理據予以考慮。港燈擁有全權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要求。
- 5.15 若港燈認為有需要，港燈將更換現有合資格樓宇的電力賬戶電表，以取得更詳細的用電量數據核實項目改善能源效益的表現。申請人須准許並提供港燈所需的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准許或促致准許暫停供電），以便港燈完成所需的電表更換工程。

## 6. 資助協議

- 6.1 批准通知書連同本指南（及不時所作的修訂）、申請及申請人就申請遞交的文件，構成港燈與申請人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資助協議（**資助協議**）。如有不一致之處，批准通知書應凌駕於其他所有文件之上，而本指南凌駕於除批准通知書以外的其他所有文件之上。

## 7. 批出合約及項目開展

- 7.1 申請人只可於：
- a) 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同意書後，並按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如適用，按第 5.14 項訂立的延期）內展開已獲批准項目；及
  - b) 按用以釐定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和獲批資助額的最低投標價的有效標書，或獲審批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標書（詳見第 4.5.b 項），批出已獲批准項目的合約。
- 7.2 若申請人建議將此等合約批予第 7.1.b 項所述標書以外的任何標書，須向港燈遞交充足理據以獲取其事先書面批准。港燈保留權利將該建議轉介至審批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及批准。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獲批資助額均不會向上調整。

7.3 每個項目的開支，除項目保用期內的保證金外，應在批准同意書的日期至項目完工日期（詳見第 8.1 項）期間內承付。所有開支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核證副本必須保留作為證明文件。

7.4 在項目合約批出日起計 1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港燈遞交項目合約副本。

## 8. 項目完工

8.1 申請人須在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如適用，按第 5.14 項訂立的延期）內完成獲批准的項目。為免存疑，項目完工日期為最後 1 個項目的投產日期。

8.2 項目完工後，申請人須在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如適用，按第 5.14 項訂立的延期）內向港燈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書**（樣本可在港燈網站查閱）。項目完工報告書須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實，並由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正式印章，及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a) 完工項目的實際費用證明副本；
- b) 完整的帳目報表；
- c) 申請人名下的銀行戶口或申請人授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7 第 3 條開立的銀行戶口（**收款銀行戶口**）的詳情包括該銀行戶口月結單或銀行簿副本，用作發放資助之用（詳見第 9.1 項）；
- d) 就多業權樓宇而言，業主法團 / 業主組織 / 居民組織大會會議記錄副本，或公契經理人（若為一間公司）會議記錄副本 /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申請人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i. 如何使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資助的決定（例如，繳付項目費用、發放給樓宇業主、供日後發展項目等）；及
  - ii. 證明更改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或居民組織主席（如適用）；

- e) 證實項目已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適用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規定的每一個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及
  - f) 項目的節省能源計算。
- 8.3 向港燈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書後，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及授權人士須聯合進行項目後實地查核（**聯合項目後查核**），而該授權人士須於**項目後查核表**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確認和 / 或核實聯合項目後查核及 / 或項目完工報告書引起的事項，證明表的形式由港燈指定。
- 8.4 若港燈認為有用或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修改項目完工報告書及 / 或包括額外資料在內，並再次遞交報告書。
- 8.5 在聯合項目後查核完成並港燈滿意結果後，申請人須遞交由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正式印章的**節省能源項目證明表**予港燈，以證實完成項目的能源節省量（百萬度電），證明表的形式由港燈指定。
- ## 9. 資助發放
- 9.1 當按第 8 項就項目完工後的所有要求完成並港燈滿意結果後，港燈會按審批委員會已批准合資格項目費用內的細項計算資助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資助金額到收款銀行戶口（詳見第 8.2.c 項）。為免存疑：
- a) 申請人須先以自有資金支付所有項目費用，資助金額會以實際支付項目費用計算，並受限於最高獲批資助額。如申請人實際支付費用較審批委員會批准的合資格項目費用為低，港燈發放的資助金額將會相應向下調整；
  - b) 無論申請人是否實際收到項目資助 / 收入（詳見第 4.6 項），該項目資助 / 收入須從合資格項目費用（如適用，按第 9.1.a 項調整）扣除；
  - c) 港燈發放的資助金額須按第 8.2.d 項使用；及
  - d) 港燈不須為任何未完工的項目發放任何獲批資助額。



- 9.2 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尋求審批委員會批准在項目未完工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部分資助金額。申請人須向港燈提交建議款項發放安排，連同充足理據及證明文件給審批委員會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考慮及批准。
- 9.3 為確保項目按資助協議落實，而各裝置（消耗品除外）按原定用途使用，港燈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在聯合項目後查核完滿完成後的 2 年內，隨時進行實地檢查。除得到港燈事先書面批准（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申請人不得於上述 2 年期間，重置、轉售或移除資助協議項目的任何已安裝設備或物料。

## 10. 終止申請 / 資助協議

- 10.1 在遞交申請後，並在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同意書前，申請人可毋須理由向港燈提交不少於 14 天有授權人士簽署和正式印章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申請。申請人須同時遞交按第 5.1.e 項規定的同類文件，證明終止申請決定。
- 10.2 在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同意書後，並在發放任何資助之前，申請人可向港燈提交不少於 30 天有授權人士簽署和正式蓋印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資助協議。申請人須同時遞交按第 5.1.e 項規定的同類文件，證明終止申請決定。
- 10.3 若申請人未能遵守申請資助協議的任何要求，而港燈認為該事宜並非重大及可補救，港燈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就不符合規定事宜作出補救。在此情況下，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停發放任何或部份的資助金額。
- 10.4 除按第 5.4 和 5.7 項的終止外，港燈可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其申請 / 資助協議及 / 或取消發放獲批資助額，前提是若審批委員會認為（審批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
- a) 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達到第 2 項規定的資格準則，或申請人於申請或資助協議下有任何欺詐行為或不作為，或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按第 3, 5.13, 7.1, 7.4, 8, 9.1, 9.3 和 11.2 項規定的申請人義務；
  - b) 申請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者申請人申請破產，清算或破產；
  - c) 終止與項目相關的任何電力賬戶；或

- d) 按第 10.3 項，申請人未能在港燈規定的期限內補救任何不符合規定事宜。
- 10.5 按第 10.2 或 10.4 項終止申請 / 資助協議後，除資助協議賦予的權利及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
- a) 無論申請人是否已承諾或支付任何合資格項目費用，港燈均無責任向申請人發放任何資助金額；
  - b) 港燈有權收回已經發放給申請人的所有資助金額（無論申請人是否按第 8.2 項使用此等金額），及
  - c) 港燈可禁止申請人再次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 11. 責任及責任限制

- 11.1 申請人在任何時候須完全負責有關獲批准項目的所有事宜。於項目內任何將會安裝和投產的物料屬於申請人的財產，申請人須承擔其風險和保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申請人須負責確保批准項目的設計、採購、安裝、操作和維修均符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安全和技術要求。在合適情況下，獲批准項目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於遞交申請時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特別是相應的能源效益表現應須等同或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相關的能源效益標準。
- 11.2 申請人還有責任避免實際或表面個人利益與項目利益有競爭或衝突，或與其申請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港燈禁止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或為第三者作中介人以款待、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申請人不可及促使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就其申請或資助協議索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予港燈員工或審批委員會成員。
- 11.3 就獲批准項目相關事宜，除按資助協議發放獲批資助額外，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無責任，亦在任何情況下，港燈均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無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
- a) 無論申請是否已批准，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因項目、項目施工的樓宇及 / 或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b) 任何第三方之損失或損毀；或
- c)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 12. 資料保護和披露

### 12.1 申請人須促使所有有關人士准許港燈：

- a) 披露申請及 / 或資助協議的樓宇名稱及地址予其他基金 / 貸款計劃的管理人作查證用途以防止虛假資料及 / 或雙重利益；
- b) 使用申請人提交的數據和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的技術資料、成本和照片 ) 及 / 或披露該數據和資料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c) 對內部或外部讀者，於印刷、電子和數碼渠道，如傳單、小冊子、海報、橫幅、視頻、採訪、廣告、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宣傳 / 傳播材料，發放資助協議下樓宇和項目 ( 包括節約能源 ) 的有關資料。

12.2 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審核申請人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是否符合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用途。在港燈要求下，申請人須向港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時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個案。

12.3 申請人可披露項目得到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財政資助，但除非事先獲得港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使用港燈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標誌。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名稱 ( 全寫或縮寫 ) 及於商業宣傳或任何可能會破壞港燈形象及 / 或使港燈負擔任何責任的情況 / 狀況使用其標誌。

12.4 申請人須確保在向港燈轉交其負責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承建商及投標者的詳細資料和聯絡資料前，已取得他們的有效許可。除了本指南第 3.5 項所述義務，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本身、其負責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承建商和投標者的最新聯絡資料。

### 13. 一般事項

- 13.1 申請人不可轉移申請或轉讓資助協議至第三方。資助協議將對雙方及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 13.2 申請人須為其中介人、供應商、承建商和投標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士及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負全責，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猶如申請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
- 13.3 指南或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只可以通過港燈以書面方式獲得豁免。
- 13.4 資助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協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 13.5 非資助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無權（包括透過或宣稱透過行使該第三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享有的任何法定權利）執行或享受資助協議的任何權益。
- 13.6 本指南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

### 附表 1 – 合資格樓宇的類別及次類別

#### 1. 類別 1 樓宇

多業權住宅樓宇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綜合樓宇（即綜合樓宇內不少於 60%的樓層是用作住宅用途）。類別 1 樓宇包括以下 2 個子類別。

- a) 子類別 1A 樓宇是類別 1 樓宇，並沒有以下附屬設施於樓宇，相關的綜合樓宇 / 屋邨，包括但不限於：
  - i. 泳池；
  - ii. 提供運動、娛樂或休閒設施的會所；及
  - iii. 只供住戶使用並多於 1 層的停車場。

不論類別 1 樓宇內的樓宇是否有附屬設施均由港燈及評審委員會全權決定。

- b) 子類別 1B 樓宇是類別 1 樓宇，而非屬於子類別 1A 樓宇。

#### 2. 類別 2 樓宇

類別 2 樓宇包括以下 2 個子類別。

- a) 子類別 2A 樓宇包括：
  - i. 非牟利非政府機構（NGO），須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或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的機構營運之樓宇，並提供教育、社區或福利服務；
  - ii. 於申請時，該樓宇是刊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網站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官立學校除外）；

iii. 於申請時，該樓宇是刊登在教育局網站的高等教育機構營運，並有學位課程；  
及

iv. 上述子項 ii 提及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或有提供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  
供其完全使用為相關學生設施的樓宇。

b) 子類別 2B 樓宇是樓宇中的場所（即樓宇樓層及 / 或單位），由 NGO 營運，完全或  
主要提供公用使用的教育，社區或福利服務（例如 NGO 營運的長者護理和療養院、  
特殊學校、托兒中心、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等）；為免存疑，不包括完全或主要提  
供 NGO 行政和內部使用的場所。

### 3. 類別 3 樓宇

其他非類別 1 及 2 的樓宇會界別為類別 3 樓宇。類別 3 樓宇包括以下 2 個子類別。

a) 子類別 3A 樓宇屬多業權非住宅樓宇及沒有中央空調設備。

b) 子類別 3B 樓宇屬類別 3 樓宇，而非屬於子類別 3A 樓宇。

- 完 -

## 附表 2 –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每個合資格樓宇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

以下組織 / 人士 / 代表皆有資格按其合資格樓宇分類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 1. 類別 1 樓宇

- a) 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
- b) 業主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
- c) 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
- d) 如沒有上述業主法團 / 組織，樓宇公契指明管理樓宇的人士或公司（公契經理人）；  
或
- e) 如沒有上述業主法團 / 組織或公契經理人，其中 1 名業主得到樓宇其他所有業主的書面授權均可作為代表。

### 2. 類別 2 樓宇

於合資格樓宇營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NGO）、幼稚園、小學、中學或有提供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但如果該合資格樓宇並非由申請人擁有，申請人則須在申請前取得合資格樓宇業主的書面批准，以實施項目及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及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滿意的批准證明（詳見第 5.1.c 項）。

### 3. 類別 3 樓宇

- a) 任何多名業主擁有的樓宇，
  - i. 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
  - ii. 業主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

- iii. 如沒有上述業主法團 / 組織，公契經理人；或
  - iv. 如沒有上述業主法團 / 組織或公契經理人，其中 1 名業主得到樓宇其他所有業主的書面授權均可作為代表。
- b) 任何單一業權的樓宇，即其業主。

- 完 -

### 附表 3 – 負責人資格

申請人可以指定並授權以下其中 1 名人士（必須是自然人）為申請人之負責人：

- a) 合資格樓宇的業主（對於單一業主樓宇）；
- b) 申請組織的主席 / 董事；
- c) 代表樓宇所有業主的其中 1 名業主（如該多名業主擁有樓宇，而並沒有任何業主法團 / 組織或公契經理人）；
- d) 申請人組織的代表；
- e) 申請樓宇 / 場所的物業管理公司的代表；或
- f) 申請人聘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完 -